

參、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狀況

一、我國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一)110年10月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較女性為多

110年10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計79.7萬人，占全體就業者7%，其中男性44.7萬人，高於女性之35萬人，男性占其就業者比重7.1%，亦略高於女性之6.8%；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觀察，男性17.5萬人(約占4成2)，低於女性之23.7萬人，占其就業者之比率男性2.8%，亦低於女性之4.6%；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男性37.8萬人(約占6成1)，則多於女性之24萬人，占其就業者比率各為6%及4.7%。

表 3-1 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100年	10,670	693	6.50	378	3.54	531	4.97
男性	5,999	361	6.02	167	2.78	287	4.78
女性	4,671	332	7.11	211	4.52	244	5.22
101年	10,834	736	6.79	391	3.61	574	5.29
102年	10,939	759	6.94	400	3.66	590	5.39
103年	11,052	766	6.93	397	3.60	598	5.41
104年	11,179	781	6.98	405	3.62	612	5.47
105年	11,247	792	7.04	411	3.65	621	5.52
106年	11,331	805	7.11	417	3.68	629	5.55
107年	11,411	814	7.13	423	3.70	637	5.58
108年	11,484	819	7.13	425	3.70	644	5.61
109年	11,462	799	6.97	421	3.68	634	5.53
110年	11,445	797	6.97	412	3.60	618	5.40
男性	6,332	447	7.06	175	2.76	378	5.97
女性	5,113	350	6.84	237	4.64	240	4.6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調查資料時間為各年5月，110年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調查資料時間為10月。

說明：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大於非典型工作者人數。
2.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受僱者均占約9成；部分時間受僱者占各該性別受僱者比率，女性為4.9%，仍高於男性之3.2%。

表 3-2 部分時間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就業者		全體 受僱者	部分時間 受僱者	受僱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結構比 (%)			占全體受 僱者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11,445	412	3.60	100.00	9,182	367	4.00	100.00
男性	6,332	175	2.76	42.46	4,836	153	3.16	41.68
女性	5,113	237	4.64	57.54	4,347	214	4.92	58.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二)110年10月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15~24歲、大專及以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0年10月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各年齡層占比均以15~24歲最高，男性占33%、女性占26%，其次男性為55~64歲占22.1%，女性為35~44歲占20.9%；15~24歲居多與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與青少年為累積工作經驗，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致男、女性該年齡層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占比各達13.8%及16.3%有關。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男、女性分別占46.7%及49.6%，主要亦與前述因素有關；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27.4%及30.3%，國中及以下占26%及20.1%。

按從事之職業結構觀察，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男、女性分別占31.4%與40%，其次均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25.1%及21.9%，居第三者男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15.1%，女性為專業人員占12.9%。

表 3-3 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 間工作 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 間工作 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32	175	2.76	100.00	5,113	237	4.64	100.00
年齡								
15~24 歲	419	58	13.77	32.96	379	62	16.27	26.01
25~34 歲	1,416	18	1.27	10.30	1,256	22	1.74	9.23
35~44 歲	1,716	14	0.82	8.09	1,474	50	3.37	20.93
45~54 歲	1,510	30	2.01	17.36	1,250	44	3.54	18.65
55~64 歲	1,024	39	3.78	22.13	646	47	7.26	19.78
65 歲以上	246	16	6.51	9.16	109	13	11.76	5.4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8	45	4.51	25.98	566	48	8.44	20.1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58	48	2.22	27.35	1,451	72	4.96	30.32
大專及以上	3,166	82	2.58	46.67	3,097	117	3.79	49.5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6	0	0.16	0.23	112	1	0.74	0.35
專業人員	714	11	1.52	6.21	750	31	4.08	12.9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56	5	0.48	2.91	991	10	1.05	4.38
事務支援人員	288	9	3.10	5.09	1,028	28	2.76	11.9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2	55	5.28	31.43	1,243	95	7.64	40.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63	2	0.68	1.41	125	1	0.98	0.5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295	26	2.04	15.13	170	12	7.09	5.1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979	22	2.24	12.52	385	7	1.77	2.8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38	44	12.98	25.06	310	52	16.74	21.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三)110 年 10 月兩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均以 45~54 歲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0年10月男、女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各年齡層占比均以45~54歲最高，分別占21.5%及21.8%，占該年齡層全體就業者之比率分別為5.4%及4.2%。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40.4%較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占37.9%較多。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51.6%較多，女性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39.8%較多。

表 3-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32	378	5.97	100.00	5,113	240	4.69	100.00
年齡								
15~24 歲	419	66	15.87	17.59	379	51	13.48	21.31
25~34 歲	1,416	71	5.01	18.78	1,256	32	2.54	13.31
35~44 歲	1,716	66	3.84	17.45	1,474	42	2.82	17.32
45~54 歲	1,510	81	5.39	21.54	1,250	52	4.19	21.84
55~64 歲	1,024	78	7.63	20.69	646	50	7.71	20.78
65 歲以上	246	15	6.04	3.94	109	13	12.00	5.4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8	130	12.86	34.31	566	66	11.65	27.5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58	152	7.06	40.35	1,451	83	5.72	34.58
大專及以上	3,166	96	3.02	25.33	3,097	91	2.94	37.9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6	-	-	-	112	-	-	-
專業人員	714	7	1.04	1.96	750	23	3.02	9.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56	3	0.29	0.80	991	7	0.69	2.86
事務支援人員	288	7	2.38	1.82	1,028	27	2.64	11.3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2	44	4.19	11.56	1,243	73	5.89	30.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63	3	0.81	0.78	125	2	1.37	0.7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295	195	15.03	51.55	170	8	4.45	3.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979	15	1.51	3.92	385	5	1.35	2.1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38	104	30.87	27.61	310	95	30.79	39.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

(一) 110年我國部分時間工作占就業者比率低於主要國家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110年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之部分時間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歐洲國家及日本較高，且各國均為女性高於男性。

各主要國家之該項比率均為兩位數以上，其中荷蘭達3成6，日本及澳洲(108年)均在2成5以上，南韓則為16.1%，我國3.2%明顯較低；若就女性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觀察，荷蘭達5成5，日本、澳洲(108年)、德國及英國(109年)均近4成，南韓為23.2%，我國僅4.1%。

圖 3-1 110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0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為 OECD.Stat。

說明：1.部分時間者定義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南韓及日本按所有工作之實際工時計；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按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其餘按主要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

3.美國為受僱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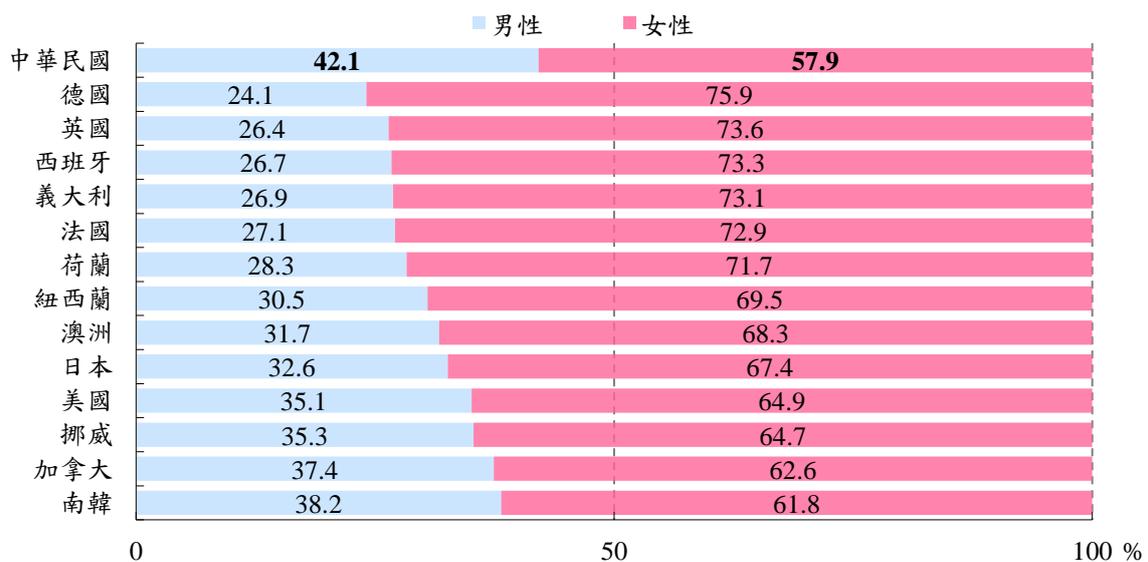
4.澳洲為 108 年資料，英國為 109 年資料。

(二) 110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多為女性

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女性占比居多，以德國達75.9%最高，其次為英國73.6%(109年)、西班牙73.3%及義大利73.1%，其餘超過7成的國家有法國及荷蘭，我國和南韓較低，分別為57.9%、61.8%。

圖 3-2 110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兩性結構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圖 3-1。